

函：「本人及總工程師鄭肇瑞奉准應邀赴美國參加自來水協會夏威夷分會年會，訂於四月十八日起程，五月五日返國，為期十八天，出國期間，處長職務由副處長賴騰鏞代理，總工程師職務由副總工程師宋大同代理。」

## 乙、質詢及答覆

### 一、建設部門第一組

質詢議員：羅文富、葉潛昭、林穆燦、林振永、荆鳳崗、黃馨葆、周洪根、王友祿、莊阿螺、譚鳴皋

羅議員文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羅文富、林振永、林穆燦、周洪根、荆鳳崗、莊阿螺、譚鳴皋、葉潛昭

自來水事業處賴副處長騰鏞答覆

建設局魏局長巍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 二、建設部門第二組

質詢議員：李黃恒貞、潘天祿、張同生、蔣淦生、黃聯富

林利鈸、黃世濫、楊黃秀玉、吳敦義

李黃議員恒貞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世濫、吳敦義、潘天祿、蔣淦生、

張同生、楊黃秀玉、李黃恒貞

建設局魏局長巍答覆

建設局第一科羅股長文華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 三、建設部門第三組

質詢議員：鄭娟娥、陳健治、林義盛、王博文、周恂、

林鈺祥、高金殿、周英英、張朝枝、盧林素袞

、高惠子、張建邦

鄭議員娟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周恂、林鈺祥、鄭娟娥、高惠子、

張朝枝

建設局魏局長巍答覆

建設局第二科黃科長家思答覆

(未完，尚餘八十七分鐘)

散會。

## 質詢及答覆

### 第二屆第七次大會

### 教育部門第一組詢答速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日上午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議員：潘天祿(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蔣淦生、張同生、吳敦義、黃聯富、林利鈸、

李黃恒貞、楊黃秀玉、黃世濫

計九位，時間九十九分鐘

質詢摘要：

- 一、由於師大附中、板橋國中發生兇殺案請教局長對現今教育制度與方法如何改進？問題青少年如何加強輔導？
- 二、蔣院長指示：建設臺北市為有禮貌，有秩序的現代化都市，在教育部門應如何加強實踐？請將計畫加以說明。
- 三、「資優班」「益智班」與「啟智班」歷年教學效果如何？其師資以何種標準選拔？
- 四、甄選候用制度固可杜絕人情困擾，惟對從事教育工作者，很多人不願參與甄試，乃屬遺憾之事，貴局長對此有無補救之道？
- 五、尊師重道安定教職員生活，為獎勵教學成果之重要原則，如 貴局長認為可行，請教以何種具體方式進行，期能切實有效。
- 六、九年國民教育實施迄今，其優點固多，然經檢討其缺點仍有待切實改進之處 貴局長對本市國民教育之改進有無更切實之方案？請予說明。
- 七、音樂教育之推廣情形如何？請說明。
- 八、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有何貢獻？其利弊如何？請說明。
- 九、教育為國家百年樹人之大計，教育之良窳，關係國家之強弱與民族之盛衰，至深且鉅！故教育工作者所負之責任，異常重大，教育辦得好，厥功甚偉，教育辦得不好，罪過亦甚為深重，相信本市教育同仁，必知責任之艱鉅，而能奮發努力以赴，毋負其職責。

- 查一般學校之學生品性學業，良莠不齊，故其教師施教時，每有遇到品性惡劣，難以管教的學生，當依校規處罰，如仍不能改善者，即採取消極辦法，通知遷移戶籍轉學他校的處分。但本席以為遵照至聖先師孔夫子「有教無類」「循循善誘人不倦」的教育方法豈不更佳？總統蔣公遺訓「教育應以變化其氣質」為其最好的教育效果，否則，倘因每一學校，每一位教師都採取同樣消極的方法，勢必無一學校可以收容，終被摒棄於社會之外，豈非違背先師孔子「有教無類」，「循循善誘，誨人不倦」之教育原則乎？本席以上所述，願就教於主管教育當局？希望今後教育，應採取積極的施教方法「多啟發少貫注，多鼓勵，少處罰」。尤其希望特別重視做人的品德教育，以轉移社會暴戾、爭奪、仇殺的不良風氣。
- 十、關於本市國中校長輪調辦法，聞經市府決定，惟是項輪調制度之利弊得失，在實施以前自應詳加檢討，請問教育局長高見如何？
  - 十一、關於各小型國民中小學之設備費辦公費對偏遠郊區是否可特別補助，俾符實際需要。
  - 十二、教育局在本會第七次大會的工作報告中指出，本市學齡兒童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九九點四六，此項百分比是否可靠？如若統計確實，以如此高的就學率及增長趨勢，本市現有國民小學數量及設備能否負擔？就目前實況，敢問有否困難存在？需要增加多少學校或充實多少設備？未知貴局有否長遠的因應計畫？又國民中學就學率已提

高到百分之九十八點五七，以如此高的國民中學就學率，未知貴局有何具體良策能將國民中學的質像量一樣的提高？

十三、國中畢業生就業輔導，貴局已相當重視，其績效如何？根據以往的經驗，此項就業輔導有何困難？來自學生方面（受僱者）及廠商（僱用者）方面之困難若何？由於工商發達的結果，生產人力的需要大為增加，生產技能的需求更爲殷切，以目前國中畢業生的技能，能否勝任就業後的工作？又高中及高職發展的趨勢如何？以目前高職的升學及就業情形，高職畢業生就業的機會及勝任的程度如何？以本市（甚至配合全盤）經濟結構及未來工商發展的趨勢，本市現有高職畢業生能否密切配合？在未來生產人力的供需上，貴局有否與經建單位密切聯繫妥策長程培育計畫，俾便供需有計畫的平衡？

十四、社會教育係教育工作的一環，本市教育工作似偏重於學校教育而稍疏於社會教育，未知貴局有何加強社會教育的計畫？本市現有社教機構頗多，諸如交響樂團、天文臺、動物園……等等各該社教機構發揮了多少社教功能？這些社教機構能否構成强有力的社教環節而發揮其功效？貴局認爲有否增加社教機構或強化現有社教機構的需要？計畫如何？

十五、百年樹人的教育，首重德、智、體、羣四育的平衡發展，請問貴局對目前四育的推行效果如何？有那一項需要再加強？

十六、貴局對本市林立的補習班管理情形如何？有何改進計畫？

鄒秘書長昌埔：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二屆第七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繼續進行教育局部門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王議員友祿）：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來開會，首先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七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第九次會議紀錄有何意見？（無）會議紀錄確定。

現在進行教育部門第一組質詢，質詢議員爲潘天祿等九位，時間計九十九分鐘，請開始。

潘議員天祿：

各位同仁，本教育部門第一組的質詢，首先請新聞處朱處長來回答我們幾個問題。

朱處長，因爲本組同仁認爲目前本市的社教工作，尤其是關於市政宣導方面的工作至爲重要，因此除有書面質詢資料外，還有很多的問題在此要向朱處長請教。我們認爲市政的宣導工作在市政建設方面亦屬於很重要的部份，因此我們希望新聞處在朱處長督導與指揮之下，更能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在平時我們所知道而且很重要的市政建設，但在貴處職責下宣導工作並未見報導，比方說：行政院蔣院

長蒞臨臺北市政府，對市政工作上有所指示，且希望建設臺北市成爲一個有禮貌、有秩序的現代化都市，但是除了「臺北市政」刊物有這方面的報導之外，在其他方面就很少看到這類的報導。在簡短而又令人明瞭的幾個字，「有禮貌、有秩序的現代化都市」，但其意義是多麼深長，這對臺北市的建設又是多麼的重要，像如此重大的事情也未見有報導，使本市每一位市民都能深深瞭解。什麼叫做有禮貌？什麼叫做有秩序的現代化都市？在禮貌與秩序而言，先就秩序來說，如交通秩序是屬於有形的，然而現在的交通秩序又是什麼樣的狀況？我們認爲「安全島」節目做得很好，但是其深入的程度不夠，也就是宣教還不夠深度。譬如在今天早上我乘坐一部計程車，在經過斑馬線的十字路口時，這位司機就想搶先的經過，當時我就問他，爲何不讓上學的小朋友和抱小孩的婦女先通過呢？你猜這位司機怎麼回答？他說：先生你不知道啊！要是我不趕快走過去的話，在後面的車子就要罵我。我想這司機的話是一點也沒有根據。但是有一次我自己開車，經復興橋而下，要經過市議會大門，此時正好交通警員舉手擋路，爲着疏導交通需讓忠孝西路由火車站前方向來的車輛先行通過，當然我就停車，服從交通警員的指揮，這是一點也沒有錯，但是在我車後的計程車就猛按喇叭，其意思就是你爲何要停下來，而且還將頭伸出窗外，口中還一直在罵，在此情形之下，警察先生也就走過來糾正那位計程車司機。諸如以上的事實，反之，一件正常的事就變成不正常了，可見

社會心理是多麼重要，是多麼需要再加強社會教育和市政宣導，以矯正不當的社會心理。另外是購買電影票、火車票……等的秩序都需要勞煩警察在旁邊，否則秩序就亂了。乘坐公車時，當班車一到就形成一哄而上，爭先恐後的毫無秩序，這種沒有秩序的現象是有形的，而且顯然易見的，這在在說明了我們國民道德的水準不夠，守法的精神不夠，沒有禮貌，可見還有賴於市政宣導的地方很多。在電視所見「街頭巷尾」節目是由市府編列預算製作的，我們當初的目的是難得有這筆錢，總希望在市政宣導上能真正的做點事，雖然這節目是我們委託別人來做，但是站在市府的主管單位立場，應多給予中心思想和內容，讓他們根據中心內容，加以鞭策，以期有深入淺出，有教化意義的節目，而達宣導效果。對這方面的意見，不知朱處長意下如何？做法及看法又是如何？請能簡單說明。

張議員同生：

我也有一些問題想請教，請朱處長能一併答覆。

對剛才潘議員所提，本席也有同感，祇不過潘議員的話比較含蓄，而我要講的比較露骨點，「街頭巷尾」節目不知處長有否看過？如果處長是看過時下的「街頭巷尾」的節目，請教感想如何？可知知道市民有多少人來看「街頭巷尾」節目？據我個人所瞭解，今天我們對市政的宣導的確是要再加強，而且我們也好支持你，在平時與處長的交談中知道處長也很負責任，口才也很好，但對「街頭巷尾」節目方面就感到非常奇怪，該節目在開始剛剛播出時頗獲好

評，可是後來是越來越退步，當初我們也希望這節目能繼續的播映下去，我們也不在乎多給予經費，使這節目能更充實而更有宣導價值，可是目前表現實在令人非常失望，據我所知有很多市民一遇到「街頭巷尾」節目時，就把電視關掉了。不知處長有否看到這個節目？以上本席意見和潘議員所提請一併答覆。

新聞處朱處長育英：

謝謝潘議員和張議員的指教，關於市政宣導工作是本處責無旁貸的責任。蔣院長指示：建設臺北市為有禮貌、有秩序的現代化都市，這又要關係到國民的公德心，而如何提高國民的公德心是心理建設的問題，這不僅是社教方面的宣導，同時也關係到學校和家庭的教育。當然在新聞處的立場，對社會教育是要負起責任。誠如剛才潘議員所指示的，在蔣院長蒞臨市府巡視後，我們不但在當天發布新聞外，同時也在臺北市政週刊和臺北畫刊都有詳細的報導有關蔣院長對臺北市的指示事項。至於對重要的市政建設之宣傳不夠，我們也感到仍未能做到十分令人滿意的境地。譬如華中大橋的完成、翡翠谷的計畫，北門高架道路……等工程也都在臺北市政及臺北畫刊上有所報導。在電視上提供「街頭巷尾」節目，至目前為止業已播出九十五集，其內容有關心理建設二十二集、工務方面十九集；交通安全事關警政方面九集、社會福利和環境衛生方面的宣導七十六次。因此我認為在心理建設方面的宣導工作仍不夠理想，但我們還是很重視這問題，而且一直在努力。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十七期

「街頭巷尾」的電視節目本人是每集必看，而且其內容的主題也是由本處提供請廠商來做，在每集播出前本處也都予以很慎重的審查，在最近幾集的劇本來看，我也認為不夠理想，但我以很負責的態度說，我們對每集的劇本都很嚴謹的製作，至於目前的水準不如以前……。

蔣議員淦生：

處長，很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剛才你所談的心理建設問題，還提到把蔣院長的指示刊登在臺北市政週刊和臺北畫刊上，但是心理建設並不是祇有轉載院長的話而已，而是要貴處擬具有計畫而可行的方案來做，就如潘議員在行車和遇上斑馬線的一段事實告訴你，這些就有賴貴處好好的宣導。本市為國際都市，但現在臺北市的交通問題又是最嚴重的問題，所以院長就要市府多做有關心理建設的宣導工作，至於「街頭巷尾」電視節目的問題，潘議員和張議員都講的很多，為何每天晚上到九點節目播出時，就有很多市民將電視關掉不看了，其原因何在？我們每年花費了六、七百萬元的經費來製作這節目，既然是沒人看，又何必花費冤枉錢？如果是把這節目好好策劃的話，實在是很有意思的，我們把意見提供處長並提醒你，希望不要今天說了就算了，而要你們今後確確實實的改善。

朱處長育英：

謝謝蔣議員的指教，剛才所談計程車司機不守秩序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但是不可否認在所有計程車司機中，大約有三分之一是有前科的，可想見其素質如何？在最近也

七一

曾討論到是否要限制他們的職業問題，但是話又說回來，他們也都懂得交通規則，原先考駕照時也經過筆試，照說也應懂得禮貌和守秩序才是，不過難免還有些本身缺乏公德心的人。心理建設是無形的工作，比有形的建設還艱鉅，我們當再繼續努力。議員先生指教的「街頭巷尾」電視節目，我們每年的經費約六百九十萬元左右，至於其收視率如何？當然是不如一般的娛樂性節目高，我們除了對節目嚴謹的製作也時常檢討改進，並且時常統計，在我手上有數字的統計也有民間的電視週刊雜誌替我們統計……。

張議員同生：

處長，很對不起。我不想聽你的統計數字，據我們所知道有很多市民遇上你們的節目時，就把電視關掉了，這是在私底下我們所拜訪親戚朋友們所得知的現象，剛才處長的回答根本未把重點把握住，而祇說明你們對節目劇本是如何修改和如何慎重其事，你講了這些話使我們更不滿意，既然你們對節目的內容是如何的慎重，而播出後的市民收視情形又是這樣低落，那你們的努力不是白費嗎？

朱處長育英：

有關該節目的收視率，在最近我們會委託西門、劍潭……等國小，由學生回家填寫，而所得之統計資料……。

張議員同生：

你的統計老實說是不確實的。

朱處長育英：

如果這些統計數字是不確實的話，那我恐怕無法拿出更確

實的資料。

張議員同生：

我們現在告訴你的的是我們的看法和感覺，這些都由親戚朋友方面所得來共同的觀點，如果以現任四十九位議員來請教，究竟其中有幾位同仁看過「街頭巷尾」節目？你是否就認為對現在的工作成效感到滿意？

朱處長育英：

不滿意，但是仍在不斷的改進。

張議員同生：

在這節目當初播出時收視率頗高，但是我要請教你，為何最近就越來越差，究竟是怎麼回事？是你們對劇本外行？

朱處長育英：

我們對劇本是外行，是委託別人寫的，但我們對宣導的主題最重視，不要發生錯誤，在對白的話語中不能太低級，其話語也不能使社教發生相反效果，在這方面我們都採取很嚴謹的態度……。

潘議員天祿：

朱處長，對這問題我們的質詢就到此為止。本質詢組之所以首先要談到這件事，並要處長加以說明，因為今天市政建設有加強宣導的必要，對「街頭巷尾」節目我們原則不但支持，也希望能再加強，即使再多花點錢，也希望把這節目做得更好。誠如剛才所說的對這節目也不太滿意，我們不但要注意其內容的正確性，要使市民在等着時間的到來要看這節目，這樣的話我們的節目就有效了。比方說就

像在七點多新聞報告之後，就等着看連續劇一樣，這樣的宣傳才真正的有價值，我們不要以為在內容的基本上意義很好就認為滿意，而應該把這內容使觀眾都能接受，這才是好節目，不知處長認為我的話對不對？總之，我們是不惜多花點錢而希望把節目做好，市政宣導才有效。

至於剛才你所說明社會教育的問題，有些不良秩序的現象，不論是為心理教育也好，社會或學校教育也好，我們並非要你完全負起責任，而是在要建設臺北市為有禮貌、有秩序的現代化都市，在市政宣導而言是有責任的，可不能說把院長的話轉達完畢就好了，我們必須把院長的話，能深入每一位市民思想和觀念裏去，同時能做為行為的準則，這才是我們的成功。並非處長要負責而是今後對這方面如何去加強。今天教育局的有關官員也在座，再過幾天的議程是市政總質詢，我們希望臺北市的建設是整體的，這整體如能發揮它的作用的話，有賴於各部門的分工合作和配合才能做得好，倘若各個部門是各掃門前雪，祇想在公文上能應付得過去就算了，並不是這回事的。非常謝謝朱處長的答覆，因為時間已經不多，本組還想請教教育局一些問題，所以請朱處長先休息。

接着請教育局施局長。

朱處長育英：

謝謝各位議員的指教。

潘議員天祿：

請施局長就書面的第一題給我們簡單的說明。

教育局施局長金池：

潘議員要我回答的第一個問題是最近師大附中和臺北縣板橋國中所發生學生的兇殺案，對今後教育制度與方法如何改進的問題，以及如何對問題青少年加強輔導，在最近接連着發生高中和國中裏發生這兩件不幸的事情，這可以說是我們教育界同感痛心的一件事，雖然這是偶發的事件，也能看出今天我們對青少年的問題是必須再加強輔導和改進。這兩所學校，因為不是本省市立學校，所以我們祇能從報章上加以瞭解，這種不幸的事情，我想是能夠防止的，就是說在學校方面如果對學生生活的指導活動工作能做得較徹底的話，每一位班導師或科主任老師在接任時，都能把每位學生的有關基本資料看一遍，對可能發生問題的學生，我想是可以看得出來，在平時從家庭狀況、交友情形、學業成績的情況和日常行為當中是可以看出其蛛絲馬跡，另外最主要的是老師和學生應該多接觸，如果時常能找學生來談話，也使學生能感到老師是在關切我們，老師對學生的關切恐怕就是目前最主要的問題。

潘議員天祿：

施局長，剛才聽到你簡單的說明，尤其聽到你把問題的癥結找出來，如果老師能對學生關切，這是一語破解之言。今天並非說師大附中和板橋國中發生問題我們才來討論，即使沒有這類事情發生，我們也覺得本市的教育都應再澈底的檢討。施局長來臺北市後，我們都深深瞭解你多年來都獻身教育工作，並把全部精力貢獻於教育上，因此我們

也十分熱誠的向你提供意見，希望你能夠從根本徹底的對本市教育工作全面改革，同時改革的重點就在於局長所說的，老師要關切學生，這「關切」的兩個字，也就是愛的教育，當老師把生活中的心力全部交給學生時，學生對老師的一言一行產生信仰，也就是身教和言教要併重，這才能收到教育的效果。而今天我們教育的狀況有很多不如理想。你我等都是由小學、中學而上大學畢業的，彼此都是過來人，我們不妨再回憶一下，當初在唸中學時是怎樣的環境，我們的校長就住在學校後面的校長宿舍，有眷的老師就住在學校裏的有眷宿舍裏，單身的老師又有單身宿舍，他們都以學校為家庭，以教育為事業，而我們今天學校的老師是來票戲的，飄一飄就走了，這樣的話老師是否有把愛心給予學生？有否把全部精神和心力貢獻給教育呢沒有。當然我客觀的幾句話並不能一下子使局長去配合要求的，祇希望從現在起不敷衍，而從根本上去檢討原因，要挽救教育是為時未晚，若是再敷衍下去的話，惟恐今後會有更嚴重的事情發生。剛才局長說明「關切」二字，實在是很誠懇而踏實，進而激發本席提供以上的意見。今天的老師有很多是從新店、木柵、三重，以至從更遙遠的市郊來本市，硬轉的換車至學校教課，有的上了幾節課之後，又匆忙的趕到補習班上課去，他們的心明明是在此上課，但又想到另外的地方去，這些現象我們教育行政工作者不能歸責於老師，我們要替老師解決這些問題。我們聘請一位老師來，對老師是尊敬的，總希望在老師的教誨下，使子

弟能教育成人，所以對老師一向很恭敬的，也必然會解決老師的一切問題，使其生活安定而從事教育工作。雖然在實局的工作報告中也指出若干對老師的福利措施，但我們總覺得還做得不夠徹底，我們還希望老師們把教育當成畢生的事業，把所有精神和時間全部擺在教育上，如此也能達到施局長所說的關切和愛心，事情根本才能獲得解決，不知局長以為如何？

蔣議員淦生：

施局長，我補充一點潘議員的意見，在最近相繼在師大附中和板橋國中所發生嚴重的兇殺案，使我們每一位看到這段新聞後而悚目驚心的，師大附中不是本市所管轄，板橋國中又隸屬於臺北縣，雖然都非本市教育局所管轄，然而師大附中的校址是在臺北市，我們也不希望類此事端在臺北市內發生。剛才潘議員講到要教育當局提高教師福利，使他們能安心工作和輔導學生，這是很重要的，而施局長也說假使要請班導師負起責任的話，就必須有全部學生的生活動態資料。我們希望今後本市不再發生此類情形，在短期間之內是否可勞動教育局的各位督學先生，到各學校去督導是否像局長所指示的方法去做，假使都能這樣去做的話，我想是有效果的。每班都有五、六十名學生，祇要有生活動態紀錄的話，應該都能有所瞭解的，也隨時可以防止事情的發生。主要的問題是每位導師是否都能如此做？這是我的補充意見，請局長併潘議員所提答覆。

施局長金池：



謝謝潘議員和蔣議員所提；希望導師們能加強對學生的輔導工作，以瞭解學生、關切學生，這些寶貴意見我們一定督促所有校長和老師努力去做。在此我還要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的，就是關於指導活動，是在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後，所增加的一門課程，可是有些學校老師對這課程的重要性不太瞭解，在很多機會場合中，我時常跟他們講，這項工作雖然增加很多的麻煩，但是做好了可以減少很多的麻煩，所以我們有一個由校長、督學和有經驗的老師組成一個輔導組，經常輔導各學校推行這項工作。對於蔣議員所提，我們會請督學去各學校再加強這項工作，也一定會這樣辦理。

張議員同生：

局長，我們本組的兩位同仁對第一題也討論很多，我也表示我個人的一點意見；據我個人所瞭解，自從師大附中和板橋國中兩件兇殺案發生後，大家都很重視，但我也很瞭解在本市的學校中發生打架或刺傷的事情，已不是一件令人感到驚奇的事。我也知道在本市國中裏也常常發生這類事，祇是有些學校把它化解掉沒有往上報，目前這也是教育當局沒有去注意到，可見現在學校風氣的一般。自從上述兩校相繼發生兇殺案由報紙披露後，才使得大家對教育問題的重視，甚至在報章、雜誌上以社論加以研究。我們對施局長個人是由衷的敬佩，尤其是局長來臺北市到任後的表現，我們是一直讚揚你的作法，我之所提意見並不是針對你個人，這是我先要聲明的。但是以目前來講，教育的

制度和方法就必須真正冷靜的坐下來，全盤檢討痛下決心改進，如果再不改進和檢討的話，將來教育之百年樹人大計，影響所及之下一代，其後果是不堪設想。在此稍微談一下今天臺北市的教育，前幾天我在報紙上看到有位校長吃花酒，當然這位校長是比較倒霉，同時更妙的是還報導了教育局知道有些校長還喜歡吃花酒，這就意味着教育局在警告愛吃花酒的校長要注意，所以我個人覺得這位校長祇是倒霉而已，試想吃花酒的事情是發生在一位校長的身上，經報上一登，這位校長能在辦公廳多坐一分鐘嗎？現在的學生是一代比一代聰明、老練，現實，學生看到老師這種行為，他們的內心是會有什麼感想？而這位校長又怎麼樣領導教職員，又怎能再教育學生。當然現在本市有幾位校長是很好，但都有一種不正常的觀念，就是穩坐崗位不犯過錯就好了，祇希望對教育局有個交代，對真正的教育工作究竟有幾位校長肯花腦筋去研究？也許我的話是講得太過份點，但今天的教育情況，已不容許我講得有禮貌了。其次談到教職員，局長剛才也講問題青少年的發生，導師是很重要，我們當初設立導師制度的用意是要使導師和學生直接發生關係，然後再予輔導，可是在今天有幾位導師是盡到應有的責任？可是話又說回來，能責怪導師嗎？不能。你們可知道導師一天要上幾個鐘點的課程，貴局有否研究過他們的負荷量有多重？在前些時我本來也想反對的是導師還需簽到，從一大早到晚才能離開學生，話說不錯這是要使導師和學生接觸的方法，但是在實施之後有些缺

點是我們沒有顧慮到的，在實施之後真正每天在學校做好對學生輔導工作的老師有幾位？他們對問題學生的唯一方法是想辦法勒令其轉學他校，然後這個學校呆不住再轉到他校去。但話又說回來，今天我們既然要加重導師的職責，也應當給予相當的待遇，這也包括住和補助費，當然我們也不是一下子就能解決的問題，不過對導師而言也應該建立他們的權威性。局長你也曉得國外的學校導師都具有權威性的，對每位學生輔導出來就等於帶大的，導師給學生所作的推薦函是足以影響學生的前途和工作，且社會上對導師予學生所作的推薦函又是非常重視。再看看我們這裏，一位學生離開學校後幾乎就將師生的相互關係斷了，同樣的情形是老師把學生帶到畢業就算了。不知教育當局有否想辦法針對導師制度澈底改進，若祇死板的硬性規定老師整天呆在學校裏是沒有用的。

第三點再談到學生。貴局不知是否曉得本市的學生究竟有多少人在吸食迷幻藥，我想是沒有去調查，而且也調查不出來的。據我個人所知，時下的年青人大多很好奇而且喜歡嘗試新東西，這對國家、社會的將來影響很大，當然這是關係到社會、學校和家庭的教育，而不能祇限於學校教育就能造就成一位完美的人，在前面也有同仁說到心理建設的重要性，若令剛才我所說的任由問題學生一直不斷的轉學終非良策，我也曾不祇十次的建議教育局，對問題青少年一定要撥出專款成立專門委員會，讓這實實在在的委員會利用專款來做很切實的工作，這樣才能使現在有問題

的青少年將來能走入正途。施局長是教育專家，在此我們語重心長的希望對本市現今教育制度與方法能夠大刀闊斧嚴厲的改正過來，潘議員也說這並非一兩天就能完成的工作，我們很希望能朝着這一方去做，否則教育方策之不良，對下一代的後果真是不堪設想。

施局長金池：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關於要增加導師的工作而需要給予某些條件的幫助，這種意見我們也很同感，不過在待遇方面我們是無能為力的，不過我們現在正在研究使學校的規模不要太大，班級不要太多，使老師能切實做好個別輔導工作，依照教育部的目標，希望在民國七十年以前，國中每班人數希望能夠減到四十五人，國小每班人數亦減到五十人。至於老師住的問題，我們也隨時都在注意。對問題青少年是否予以集中輔導的問題，這是見仁見智的，各位議員先生也都瞭解，我們也曾籌辦一所進德中學，但是這個實驗是失敗了，所以我們現在不採取這一方式，我們現在是要求各學校把可能有問題的學生以自強活動的方式，使其才智智能充份發揮，也許這位學生在某一部份表現不好，但在其他方面又有着特長，這種自強活動的方式雖然是有問題的青少年都集中在一起，但不是育樂營，其目地在才能的培養和某種技藝訓練，以這種方式來舉辦自強活動。至於對比較嚴重的問題學生，我們最近和救國團聯繫合作，利用寒暑假的時間來召訓他們。

潘議員天祿：

謝謝施局長的說明，有關這問題牽涉很廣，有賴於各方面再加強努力才能有效果，我想第一題到此告一段落。第二題就請施局長以現在正在做，或預定將來如何去，給我簡單的說明。

施局長金池：

好的。蔣院長在今年二月間到臺北市政府指示我們，尤其要特別重視心理建設，要我們建設臺北市為有禮貌、有秩序而且有朝氣的現代化都市，這事關心理建設的責任，我想教育局是義不容辭的要負起責任來。就學生來說，要他們守秩序、有禮貌，這些準則在國民生活須知中，我們已給他們談了好多年了，但為何至今仍未有成效？我想是因為我們那樣都做的關係，譬如在國民生活須知中所教導的食、衣、住、行等幾乎是日常生活當中所應注意事項都有；我認為由單一項目逐一來推行較為有效，如從乘車的讓座等使大家都來遵行，養成好習慣，再來推行其他的，這是我的構想。

潘議員天祿：

剛才就本題我們也請教新聞處朱處長，朱處長也有此說明，院長的指示由我們看上去，雖然祇有幾個字，但意義是非常的重大，就如局長所說的，各級學校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已有多年，為何我們又看不出有何具體的效果呢？在此我們也願意和局長來共同研究，如何使全體市民都能推動，以達成實際效果，若是在宣導機構祇光宣導，學校方面又談如何遵行，社會與家庭等各方面不能全面配合的話，

也看不出會有什麼效果。有一個小故事，我想提供給局長參考，有一位小孩從出生不久就被送到深山與老和尚一樣出家，這深山裏從來就沒有女人到那裏去，當這小孩長到十二、三歲時，有一天到山下砍柴，但在半山腰中看到一位女人，在回去後就告訴師父說；他說我在半山腰看到一位像人的人，而在我心裏又有一種不同的感覺，這是什麼呢？他師父就說：唉呀！那是一隻老虎呀！千萬不能靠近牠！此時這小孩的心裏就覺得奇怪，真懷疑着師父明明在騙我吧！我覺得不像是老虎，他對我來講是有吸引力的，又怎麼會對我有威脅呢？在第二次再碰上時，這位小孩非但是不怕而且更接近了，結果是師父跟他講的話並不是那回事。所以我講以上這段話，是學生在學校聽從老師教誨，但到社會又是另外一種環境，往往教育的成效適得其反。所以心理建設還有賴於全面性推行，剛才局長也已經說出重點，推行乘坐公車要讓座老弱婦孺是一種方式，搭乘公車需要遵守秩序排隊上車也是一種方式。貴局也可以實施示範性的教育，譬如以童子軍分配於十字路口，逢綠燈時輔導行人快速通過，以行動逐漸喚起市民守秩序的習慣，在一個很擁擠的地方祇要幾位童子軍就能維持秩序，而且能做得很好。在越南淪陷前，我曾帶領一支足球隊去西貢參加總統杯足球比賽，當時觀眾是人山人海，就連照明設備的架子上也站着人，但經過幾位童子軍來維持秩序，結果比持槍荷彈的警察還有效，他們對童子軍的勸導都很守秩序，固然這是有形的一面，然而無形的一面更為重要

，全民都有高水準修養的話，社會就井然有秩，像現在歐洲的風氣，若一位在公路上駕駛汽車的人發現有人要橫過馬路，他一定會先把車停下來，很客氣的先讓行人通過，反觀本地的情形，後面接着到來的車輛定會大叫爲何要停下來？怎麼不衝過去？好像要故意給他擋路似的，其無中生有的理由是一大套，我想這是很嚴重的現象，應該以教育方式來糾正這不正確的觀念。在此次各單位質詢之後還有市政總質詢，到時候我們還要就教於市長，以蔣院長對臺北市的指示，我們如何實踐及全面推動的辦法，造成一項大運動，讓大家往正確方向去走，儘管一個城市在物質建設上是非常成功，而且已達國際水準，如果在精神建設方面顯得無秩序，沒有禮貌，沒有朝氣的話，就不能說是現代化都市的水準。

主席：

各位同仁，現在休息時間已到。休息十分鐘。

主席（王議員友祿）：

繼續開會，本組時間尙餘三十五分鐘，請開始。

潘議員天祿：

請施局長就第十二題給我們說明。

楊黃議員秀玉：

在局長還未說明第十二題以前，本席想補充一些問題，然後請局長再行一併答覆。

自從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本市學童的就學率普遍提高，以國民中學的就學率來說，在民國五十七學年度時祇有

百分之七十六點二八，至本學年度已提高到百分之九十八點五七，而最爲可觀的是本市學齡兒童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九點四六，這項成績是十分可喜的，但未繼續就讀國民中學的百分之一點四三，計有一、八六一人，學齡兒童未上學的百分之零點五四，計有一、四一二人，上項合計三、二七三人，至今仍閒散在外未能納入九年國教施教範圍之內，這實在非常可惜，而這個數字等於一所較大規模的國民中小學的學生數。再按本市兩百萬人口加以計算，約有千分之一點六三人正處於失學狀態，這種現象不知如何消除，我想貴局必有具體良策來辦好九年國民教育，這是本席針對第十二題的補充，請施局長一併答覆。

我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今年已邁進第十年了，也是發展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執行的第二年度，請問此項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完成後，本市在質與量方面將有何績效？請施局長也給我們一併說明。

施局長金池：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在答覆第十二題之前，我是否先來答覆於休息前潘議員所指教的問題，因爲剛才潘議員提到就心理建設問題，將於市政總質詢時要質詢市長，在此我可以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市長早就已經注意到這問題，並且已請副祕書長召集各有關單位，如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新聞處、警察局等組織一小組，擬定心理建設方案，因爲我們都知道心理建設的工作是全面性的，有賴於各單位全力配合的，這小組已經在最近擬妥方案並送到市

長那裏，市長看了之後並不滿意，認為太煩雜，還希望能找幾個重點集中力量予以執行，這點我特別向各位報告。關於第十二題談到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後，今年的國中和學齡兒童的就學率，各有百分之零點幾和百分之一點幾的未能上學，這項統計是各區公所於去年十月所調查的數字，在這些人民當中，大多數是因爲身體有殘障或視聽覺有殘障，在前年我們曾做過特殊兒童的普查時發現，就有一千多這種特殊兒童還未就學，因此我們根據教育部的指示，已訂定特殊教育五年發展計畫，逐年增設視（聽）覺有障礙兒童的班級，或者是四肢有殘障的班級，在計畫完成之後，這些特殊兒童就可以就學，到時候我們就學率是還可以提高的。當然在這裏邊仍有很少部份的兒童，因爲家庭某種事故必須提早就業的，當然基於提倡九年國民教育的原則，我們還積極會勸導他們入學，在目前本市的就學率可以說已經是相當高了，祇要我們再努力一下就相當的理想了。其最主要還在於如何再提高將來質的問題，也就是教育內容改進的問題，這在剛才楊黃議員已經提出，我們根據教育部的指示已經擬訂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的五年計畫，在去年度是第一年實施，在裏邊我們列有二十幾項計畫，不過這計畫在前年提出後，蔣院長指示要其中的八項必須在三年內提前完成，如危險教室的改建、照明設備的改善、給水設備及廚房和廁所的改善、體育設備的充實等。今年是第二年，因此我們也計畫在三年內把這八項完成，其中有一部份的計畫超前，而有一部份由於教育部

又重新擬定設備標準，這新標準和以前所訂又提高了，這在第一學年度實施後的去年七月份教育部才公佈要提高標準，如像教室的照明設備，在過去一個教室設十四盞四十燭光的日光燈，現在教育部的新規定是十八盞，因此我們就要重新來計畫配合。雖然每個教室再加裝幾個日光燈是沒有什麼困難，不過在各個學校方面來講，水電方面的負擔就相對的增加，所以這經費是相當的龐大，我們是計畫在第三年，也就是六十七會計年度裏把計畫完成。再談到質的提高，我想設備還不是最主要的問題，主要是教育方法的改進，就學分區的改善，師資的提高等，這些我們已列入五年計畫當中，在五年計畫完成後，我不敢說能改觀，但總是會比以前更進步的，這是有關發展九年國民教育的情形。

#### 黃議員聯富：

在不久前福星國小及鄰近的民房發生了一件火災，當時我正好在國外，在回國之後，聽說這場災禍的引起是由於福星國小燒垃圾所引來的火源，而且有外傳官官相護的情事，至今火首究竟是誰也沒有有一個交代，這消息是否正確，我也不得而知，不過我要提醒局長的是前幾天我經過孔子廟時，也發現將清掃收集而來的樹葉使之點火燃燒，有時在夜晚十點多鐘也在燒垃圾，也沒有在旁看守，這是非常危險的事情。在幾個月前市府後面的垃圾場也會用火來焚毀廢紙，引起鄰近百姓緊張一陣，事後已趕緊蓋起一間燒垃圾的房子。以前日新國小也曾發生火災的情事，木造的

教室整棟的被燒毀，這種情形實在很可惜，希望局長今後責成各級學校，對燒垃圾應該特別小心，並要各學校對燒垃圾的措施向貴局具報，在瞭解之後應通案處理以防不測，否則這不幸情事再發生，局長要引咎辭職的話，實在很可惜，局長是不可多得的教育人才，因此防患措施的加強是有必要，本席在此特別提醒注意。

黃議員世溫：

本席想請教書面第十五題。我們都知道百年樹人的教育，首重德、智、體、羣四育的平衡發展，這是不須爭論的事實，在此我想請問貴局對目前四育的推行成果如何？有那一項需要加強。連帶的在第九題也提出，教育之良窳是關係國家之強弱與民族的盛衰，至深且鉅。故教育工作者所負之責任，異常重大，教育辦得好，厥功甚偉，教育辦得不好，則罪過亦甚為深重。以德、智、體、羣四育而言，德育之所以排為首要教育工作是有其深遠意義，所謂德育是為品德教育，然而現在各級學校有一種不正常的現象，就是訓導主任和學生之間似有仇視觀念，尤與不良學生的關係更甚，在非升級班與升學班之間亦產生自悲感，而校方又無良策予以開導。總統蔣公遺訓「教育應以變化其氣質」，不知身為訓導主任者有否做到？譬如現在國中裏有分所謂「升學班」和「就業班」之別，某生在第一年因好玩而對功課有疏忽，於是就被安排在就業班。在第二年想力爭上游好好用功時，奈何已編在「放牛班」，這影響他的自尊甚鉅。一位十五、六歲正發育成長的青少年，其

四育仍有賴於教導人員的指導，我們也常能聽到某學生因一時犯過，就被校方記大過一次或有被體罰的情事，這位被記大過的學生心裏就如同被宣判十五年有期徒刑似的，在此我說一句不好聽的話，負責教育訓導工作者似有預謀，如第二次再犯過，則通知遷移戶籍轉學他校，類此情形很多，本會同仁接獲學生家長訴苦的不少，研討不良學生之產生，完全是因為學校能力分班所造成之後果，同時也因為校方未本着有教無類，誨人不倦的教育原則來教導所致，產生他們成羣結黨到處做壞事，根據市警察局所調查不良學生案件，幾乎年有增加。教育工作是神聖重大的，我們也不願意指名指責是那位校長、老師或個人。我們應該瞭解在分班後所造成的影響，以老師心理的感受而言，倘若是被分在就業班教課的老師，他也不要埋怨校長為何不將他分配在升學班？反之學生家長也很沒面子，鄰居張三或李四的小孩都分在升學班就讀，而唯獨我的子弟被分發在就業班。請問這種教育是否成功？因此本席除建議對心理建設應再加強外，德、智、體、羣的四育平衡發展與推行，在貴局有何良策？就教於局長。謝謝。

施局長金池：

就教育而言，德、智、體、羣四育的平衡發展，就是最主要的精神所在。在現在各級學校裏，德育和體育是比較弱，在推行方面積效較差是一事實。黃議員談到學校的能力分班，就是分「升學班」和「就業班」之別，很容易使就業班的學生產生自卑感，由此而有問題學生的存在，我想

這想法是正確的。不過我在此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在國中一、二年級時是有能力分班，但是沒有升學、就業的分班，如果從國中一、二年級開始就分升學和就業班的話是不合規定的，我相信在學校方面也不會有這種情況，在過去國中一、二年級所採取的能力分班，都有很多流弊，所以現在我們要求學校採取所謂學科能力分班，這經過我們實驗以後，認為這項辦法比較好。因為國中學生的入學是沒有經過選擇，以至在程度上參差不齊，對於教學效果的確是有影響的，因此才有能力分班的措施。不過各種辦法都有其流弊，現在的學科能力分班辦法，譬如某位學生的某科很差，而另外的一科又很好時，於是就把他分發的某科比較好的班級，較差的科就分配到較差的班級，並不是固定在某一個班，這種方式是我們現在正在推行的。至於國中三年級的升學和就業分班，就是根據國民中學的課程標準辦理，事實上本市國中學生每年約有兩千人不升學而就業，所以在國民中學的標準課程中規定，在三年級是有職業的選科，所以在學生家長決定不讓子弟再升學，而學生本人也覺得在國中畢業之後也不再升學了，在學校期間希望也能學到些有關職業方面的知識和技能，對他們來說，我們也需要給予職業的選擇，因為這是國民中學的課程標準所規定的。若有對就業班有什麼歧視的話，我想這是最不應該的。……。

黃議員世溫：

局長，對不起。因為時間的關係而打斷你的話，我之所以

要提醒局長注意，就是現在的國中一年級，在剛開學後不久，常依據學生在國小的成績而予分班，真是有這事實，有的經我向校方建議，校方也答應了，但是在國中一年級上學期不分，而在下學期就分班了，如此造成老師的困擾。在老師方面的看法，認為彼此都是教課，但是好班為何就不派我去呢？在被分配到學科較差班級的老師，其心裏就感到不舒服，在往後要老師如何再對學生好好教導？這是有問題存在的。若是學生在國中畢業後就想就業，照說學校也應施以職業知識和技能，不過這些每年本市祇有二千餘人，還要繼續升學高中的比率是佔絕大多數，且有很多學生將來想考進更理想的高中就讀，但是由於在國中一、二年級時就實施能力分班，無形中就造成補習班增多，因此有些老師在學校教課之餘仍有保留，而後在家裏再個別指導。本席倒要建議學生上課是否能提早到上午六時半上課，下午三點半下課後再唸到五點半，如此才不致有老師私下補習的情事，同時也能緩和升學的競爭和惡補的現象，這是我成熟不成熟的看法。謝謝。

黃議員聯富：

本組質詢時間祇剩八分鐘，因為時間關係，本席有個建議請局長一併以書面答覆，在書面第七題；本市音樂教育之推廣情形。多年以來，本會一直支持貴局辦理青少年音樂活動，在本市交響樂團中並附設有青少年交響樂團，但是在這一兩年來已經停辦，而留下來的樂器也在去年移給福星國小，照理說福星國小在接收樂器之後，也應組織一個

青少年的交響樂團，但不知為何停辦，據我所知這些難得購置屬於青少年專用的樂器約值八、九十萬。在不久前福星國小發生火災，把音樂教室燒毀，使樂器也損失不少，我從側面聽到的消息說，這些樂器業已全部燒毀，而學校老師又說祇燒毀一部分尚餘一部分仍舊完好，據貴局報告指出樂器已全部燒毀，究竟詳情如何，本席也不太瞭解，倘若不是燒毀的話，就必須設法補充，不過在補充購置樂器時，我想不應祇重視福星國小的音樂班，目前本市辦理音樂教育頗有成效的學校不少，樂器之分配應予普及化，不要祇讓某一學校全部包辦。在本市以東、西、南、北來劃分，如鋼琴、小提琴……等，分配至各校，使音樂教育在全市能均衡發展，而不致集中在一個學校辦理。本(四)月份爲教孝月，舉行音樂活動的地方很多，在中山堂，國父紀念館……等地方我都前往聆聽，不過我覺得本市爲全國首善以區，希望四月份有這麼多的音樂活動之後，在五月份之後，無論是哪個月份都有音樂活動，不要祇在四月份辦理音樂活動後，以後就不再提倡了。要知，前幾年少棒運動的熱烈推廣，才有今天青棒的成效，本市音樂教育之推廣亦然，也應由幼年時的音樂教育着手，將來才會有好的成人音樂團體。培養音樂幼苗，貴局負有責任，希望將已燒毀的樂器儘速補充並充實各校音樂器材。本市敦化國小的音樂教育是辦得最好，自從民國六十一年開始至今，不但每年都榮獲本市音樂比賽冠軍，同時也獲得臺灣區國小音樂比賽的冠軍，這是非常可喜的現象。不過音樂教

育還需普及化，若能給各校皆有充實的音樂教育經費的話，我們其他學校的音樂水準也能夠逐漸迎頭趕上。因爲現在有些學校存在着一種多辦多錯的觀念，據我所知在本市舉行的音樂比賽，獲得前三名的學校得參加臺灣區的音樂比賽，以至西門國小就不想得到前三名，因爲如果要參加臺灣區比賽的話，需要經費好幾萬，校方是負擔不起，貴局又不給予支援，所以祇是應付教育局舉辦的活動不想爭奪前三名，這是消極，落伍的現象，其根本辦法，還要貴局辦理音樂教育有成效的學校多給予經費以示鼓勵，否則到外縣市去參加臺灣區比賽的旅費就成問題，這點請貴局主計室能廣列預算支持。

接着再談到第八題，有關家長會的問題，在最近兩三天的報紙對家長會的評語頗多，據我所知有好幾個學校的家長會長，其子女已不在該校念書，甚至有的已當了公公的還在擔任家長會長，這種現象實在很不好，照說家長會長應由在學學生的家長擔任才是，這點希望貴局能夠清查一下並列表送會以資瞭解。

潘議員天祿：

因爲本組質詢時間已到，未能答覆部份，請局長以書面答覆。謝謝。

施局長金池：

好的。

主席(王議員友祿)：

第一組質詢時間已到，未答覆部份改以書面答覆。